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告（临2018-009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8】SCP242号），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经营需求以及市场时机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9日